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暨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2.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最终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 目前，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尚在进一步研究制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水务”）的通知，诸暨水务正在筹划有关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为避免股价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诸暨水务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524,158,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

诸暨水务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524,158,0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份。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数 2.40 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以公开征集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诸暨水务后续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开征集转让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同意，能否进入征集程序及何时进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最终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63，证券简称：大东南）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与诸暨水务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